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17破申13号

申请人（债权人）：某管理中心。

被申请人（债务人）：北京郅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经申请人某管理中心同意，本院作出(2025)京0117执2106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北京郅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郅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郅慧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某管理中心于2024年2月19日作出限期补缴通知，某管理中心向郅慧公司公告送达限期补缴通知后，郅慧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议，未起诉，亦未履行限期补缴通知所确定的义务。经催告后，某管理中心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4年10月17日作出(2024)京0117行审97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某管理中心于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对郅慧公司作出的京平社责字[2024]第022号社会保险费责令限期补缴通知书的内容。后某管理中心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5年9月12日作出(2025)京0117执210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某管理中心系被申请人郅慧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郅慧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本院经征得申请人某管理中心同意将被申请人郅慧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某管理中心对被申请人北京郅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树波
审 判 员 王 宏
审 判 员 彭 聪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田 真
书 记 员 陈琳琳